

山东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2022〕第4号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你校上报我厅的《山东科技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2022年1月14日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序言第一自然段中，增加“2019年成为山东省优质高职院校、国家优质高职院校和‘双高计划’建设单位”内容。同时将“经过多年探索，形成了‘校企所共栖，产学研一体，职场化育人，国际化提升’的办学特色”修改为：“经过多年探索，形成了‘产学研一体、职场化育人、国际化办学、现代化治理’的办学特色。”

第二条 章程序言第二自然段中，“学校以‘育致用英才，铸职业未来’为办学理念，以‘厚德博学，笃志拓新’为校训，以‘为大众办学，促区域发展’为宗旨，努力建设成为特色鲜明、国内先进的高职院校。”修改为：“学院坚持‘育致用英才，铸职业未来’办学理念，遵循‘厚德博学，笃志拓新’校训，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努力建设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智能制造特色鲜明的职业高等学校。”

第三条 章程第三条中由“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管”修改为“由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主管”。

第四条 章程第四条中“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为基本职能，以高等职业教育为主，同时不断拓展继续教育和中外合作办学”修改为：“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以人才培养、

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为基本职能，以职业高等教育为主，同时不断拓展继续教育和中外合作办学。”

第五条 章程第五条中“学校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宗旨，以发展、需要为导向，深化改革，扩大开放，锐意创新，坚定不移走产学研协同发展之路；创办特色鲜明、国内先进的高等院校；培育主动适应社会、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修改为：“学院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坚持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章程第七条中“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推行民主管理，保障依法、依规、依章治校。”修改为：“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推行民主管理，保障依法、依规、依章治校。实施‘党委领导、校长负责、专家治校、民主监督’的现代大学治理体系。”

第七条 章程第九条中“学校主要教育形式是全日制学历教育。”修改为：“学院教育形式是全日制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坚持育训并举并重。”

第八条 章程第十条中“学校坚持以职场化为特征的双主体

人才培养模式，加强信息化技术应用，不断完善“线上、线下，职场化”为主要内容的现代职教课程建设，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修改为：“学院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增强人才培养的适应性，深化以职场化为特征的双主体人才培养模式，丰富中国特色学徒制模式，加强信息化技术应用，不断完善“线上、线下，职场化”为主要内容的现代职教课程建设，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九条 章程第六十七条内容调整至总则中作为第十条：
“学院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 （一）按照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 （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自主招聘各类人才；
- （三）自主制定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 （四）自主制定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办法和操作方案；
-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部和专业招生比例；
- （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 （七）依法自主管理科研项目，支配科研经费；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十条 章程总则增加一条：“学院持续凝练以校训为核心的校园文化体系，弘扬‘和衷共济，艰苦创业；务实奋进，执着创新’的学院精神，提升文化软实力。”

第十一条 章程第十二条中：“学校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素质提升为根本任务，以职业能力、创新思维、创业意识为中心，以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课程为切入点，开展教学、科研、生产和社会服务，并逐步实现在国内同类院校中办学水平领先的目标。”修改为：“第十四条 学院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实施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为引领，积极构建‘知识传授、技能训练、创新实践、素质养成、价值积累’五位一体人才培养体系，开展教学、科研、生产和社会服务，并逐步实现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目标。”

第十二条 章程第十三条中“学校根据区域经济发展对职业技术人才的需求改善专业结构和布局，建立专业负面清单制度，限制和取消落后、过剩专业。适应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实际，积极发展相关专业。适当帮扶传统优势专业，确保传统优势专业健康稳定的发展，使部分专业保持国内的领先地位。”修改为：“第十五条 学院根据区域经济发展与先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改善专业结构和布局，建立专业负面清单制度，限制和取消（淘汰）落后、过剩专业。适应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实际，积极建设发展纺织服装、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专业群，使之保持国内领先地位。”

第十三条 章程第十四条中“学校开展高等职业技术学历教育和职业技术非学历教育。

职业技术非学历教育，包括职业技能培训、专业技术培训、岗前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多种形式。

学校建立有利于全体劳动者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弹性学习制度，根据社会需求不断调整继续教育的方式、结构，保持继续教育规模、质量、效益的可持续发展。”

修改为：“**第十六条** 学院开展高等职业技术学历教育和职业技术非学历教育。

学历教育包含全日制学历教育和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全日制学历教育包括职业教育本科、职业教育专科（含国际教育）。非全日制学历包括各类本专科层次的函授成人高等教育。

非学历教育包含职业技能培训、专业技术培训、岗前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各类培训及社区教育。

学院建立有利于全体劳动者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弹性学习制度，根据社会需求不断调整继续教育的方式、结构，保持继续教育规模、质量、效益的可持续发展。”

第十四条 章程第十五条“学历教育招收高中毕业生、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历者。非学历教育招收对象以在职人员或有需求的社会人员为主，学习期限根据培训需要确定。”修改为：“**第十七条** 学历教育招收高中毕业生、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非学历教育招收对象以在职

人员或有需求的社会人员为主，学习期限根据培训需要确定。社区教育体现公益性原则，为社会提供生活教育、家庭教育、老年教育等在内的综合性教育服务。”

第十五条 章程第十六条中“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完成修业期限，学业成绩和职业能力经学校和职业能力鉴定机构考核合格者，由学校发给相应证书。”修改为：“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完成修业期限，学业成绩和职业能力合格，由学院发给相应证书。引导学生获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

第十六条 章程第十七条中“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依法履行职责，领导学校工作，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保障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和决策基本制度。”

学校党委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

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系（部）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修改为：“中国共产党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学校党委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坚持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坚持立德树人，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

（二）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担负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三）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研究决定重大问题。”

第十七条 章程第十八条“校党委会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

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 2/3 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

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2/3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十八条 章程第十九条中“中国共产党山东科技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等，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修改为：“第二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山东科技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政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九条 章程第二十条“院长是学校行政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学校发展、师资队伍建设、学生培养质量，全面履行学校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行政管理等工作，代表学校处理各项事务。其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 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第二十条 院长在学院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学院

党委有关决议，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章程中第二十二条“学校行政工作实行院长领导、副院长协助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

院长办公会议是院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研究向党委会提交教学、科研和其他重大事项的解决方案；落实党委会决定事项的实施意见和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院长办公会由院长主持，成员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提出，院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院长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修改为：“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进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院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会议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办公会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

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到会方能召开。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第二十一条 章程中第二十五条“学校实行系（部）二级管理，可根据需要在各中层部门设立内设机构。

党政联席会议是系（部）最高决策机构，根据议题由系（部）主任或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按其议事规则执行。”

修改为：“学院根据发展需要设置教学科研单位，主要包括二级系部和科研机构。二级系部可根据需要在各中层部门依法依规设立内设机构。

二级系部实行党政集体领导、分工合作、协调运行工作机制，党政联席会议是二级系部最高决策机构，联席会议由系（部）主任或党总支书记（直属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按其议事规则执行。”

第二十一条 章程中第二十五条“学校实行系（部）二级管理，可根据需要在各中层部门设立内设机构。

党政联席会议是系（部）最高决策机构，根据议题由系（部）主任或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按其议事规则执行。”

修改为：“学院根据发展需要设置教学科研单位，主要包括二级系部和科研机构。二级系部可根据需要在各中层部门依法依规设立内设机构。

二级系部实行党政集体领导、分工合作、协调运行工作机制，二级系部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联席会议由系（部）主任或党总支书记（直属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按其议事规则执行。”

第二十二条 第三章管理体制增加一条“学院依法设立教材选用委员会，具体负责教材的选用工作。

教材选用委员会由党委书记、院长担任组长，成员包括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教学管理人员等。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定学院教材建设规划等重大事项；
- （二）指导教材研究和教材评估工作；
- （三）审定学院教材建设年度计划。

各系部成立教材建设工作小组，负责本系部教材建设与管理，审核所开设课程的教材选用。”

第二十三条 第三章管理体制增加一条“学院成立专门委员会、领导小组、工作小组、指挥部等议事协调机构，承担相应工作事务的指导、组织、协调和监督等职责。”

第二十四条 章程第二十六条中“各专业实行专业主任管理体制，专业主任负责该专业的建设和发展以及科研、教师培养、学生的培养。”修改为：“各专业（群）实行专业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管理体制，专业带头人（学术带头人）负责该专业（群）的建设和发展以及科研、教师培养、学生的培养。”

第二十五条 章程中第三十一条“学校设立督导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负责全院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与保持；

（二）构建质量考评标准，定期对全院工作实施考核或评价，为薪酬分配提供依据；

（三）对全院各部门规章制度的制订和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提升全院精细化管理水平。”根据学院实际删除。

第二十六条 章程中第三十二条“学生应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互助，文明礼貌，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所学专业，并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牢固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修改为：“学生应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重任。”

第二十七条 章程第三十五条“学生管理模式一般为指导教师制，以指导教师为核心，组建跨年级纵向组合的学生团队，实施个性化培养。”修改为：“学院实行以辅导员为主、专业导师协同的学生管理模式。”

第二十八条 章程第四章学生增加一条“学院注重体育教

育，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

第二十九条 章程第四章学生增加一条“学院全面加强和改进美育，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

第三十条 章程第四章学生增加一条“学院注重劳动教育，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

第三十一条 章程第四章学生增加一条“学院注重心理健康教育，聚焦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培育学生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

第三十二条 章程第四十四条中“学校教职员是指教师、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学校对教职员实行全员聘任制，签订劳动合同。”修改为：“学院教职员是指与学院建立劳动人事关系的控制总量内人员和合同制职工，包括专任教师、辅导员、教辅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十三条 章程第四十六条中“学校教职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尊重和爱护学生；

（二）主动参加相关培训、进修、社会实践等活动，学习专业知识，提升教学能力、实践能力、服务社会能力、创新能力；

（三）制订、实施个人职业生涯规划，树立分析、总结、反思、改进的成长理念，促进个人与时俱进，适应育人和社会服

务要求;

(四)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五) 学校规则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修改为:“第五十三条 学校教职员工履行下列义务: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忠于祖国, 忠于人民, 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二)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履职尽责;

(三) 遵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 严以律己, 为人师表;

(四) 爱岗敬业, 勤奋工作, 教书育人, 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 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

(五) 关心爱护学生, 保护学生身心健康, 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六)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 维护学校利益;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章程第四十九条中“学校以激发学校办学活力为目标, 实施‘职能包干, 绩酬融促’、能进能出的人事管理制度。”放入第七章人事管理, 并修改为:“第六十九条 学院以激发办学活力为目标, 致力于探索岗位能上能下、收入能高能低、人员能进能出的人事管理机制。”

第三十五条 章程中第五十条“学校建设‘三重角色、三重职能’的教学团队。团队成员由系部教师、校办产业及合作企业工程技术人员组成, 分别承担教学研究、生产实践、服务企业的

三重职能。教学、实践、科研三项能力全面发展。”修改为：“学校建设高水平‘双师型’教师队伍，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实施教师五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

第三十六条 章程第五十三条中“学校教学按照ISO质量管理体系的框架有计划、有组织、有监督检查地进行，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加强实践教学环节，搞好教学设计、资源开发、教学实施等教学活动。”修改为：“学院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教学工作，强化教学评价改革。突出类型教育特征，搞好教学设计、资源开发、教学实施等教学活动。”

第三十七条 章程第五十八条中“学校开展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专业设置、课程体系、教学过程等方面的衔接；探索对口合作、集团化发展等多形式的衔接方式。”修改为：“第六十四条 学院开展职业中等教育、职业教育专科、职业教育本科的衔接培养；探索对口合作、集团化发展等多形式的衔接方式。”

第三十八条 章程第五十九条中“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学校创办若干科技创新平台，服务产学研一体化办学；建立创新创业基地，提升学生创新创业素质和能力。”修改为：“学院建设协同创新中心和技术服务、成果转化服务、技术技能积累等四类平台，强化团队建设和体制机制创新，大幅提升科研总体实力与水平，打造国内一流的高职院校产学研用新高地，建成产教融合的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建立创新创业基

地，提升学生创新创业素质和能力。”

第三十九条 章程第六十条中“学校整合各种资源，积极开展社会服务，以科技科研课题和专利开发为纽带，服务中小企业发展。”修改为：“学院依托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整合各类资源，聚焦产业高端和高端产业，共同开展科技创新，服务于产业转型升级；依托公共技术服务中心，开展应用技术研发，服务于中小微企业产品升级。”

第四十条 章程第六十一条中“学校制定全院科研规划，积极争取有资金资助或较高层次的纵向课题；及时组织交流与推广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对具有应用价值的科研项目，仔细论证，积极组织实践与开发。”修改为：“学院完善科研有关政策，积极拓展有资金资助或较高层次的纵向课题申报渠道；积极培育科技创新与技术服务团队，形成固定的研究领域与研究方向；积极推动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

第四十一条 章程第六十二条中“学校鼓励教师及所属单位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促进同兄弟院校、合作企业、科研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成果推广等方面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修改为：“第六十八条 学校鼓励教师及所属单位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鼓励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兼职兼薪。促进同兄弟院校、合作企业、科研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成果推广等方面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

第四十二条 章程中第六章人事管理模块根据逻辑进行了重新整合。

具体内容为“第六十九条 学院以激发办学活力为目标，致力于探索岗位能上能下、收入能高能低、人员能进能出的人事管理机制。

第七十条 学院实行控制总量用工、合同制用工两种用工制度，非核心岗位实行劳务外派和业务外包。控制总量内职工和合同制职工实行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管理；聘期内退休的，合同自然终止；聘期内岗位变动的，对合同的相关内容作出相应变更。

第七十一条 学院以类型教育和内涵发展为根本，编制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制定用人标准，严格人才准入；各部门依据事业发展需要制定用人计划，学院统筹研究确定；以高水平、结构化、双师素质为核心，打造专业教师队伍。

第七十二条 学院设立专业技术主系列岗位（教师岗）、专业技术辅助系列岗位、管理岗和工勤岗位，实行分类管理。教师岗位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和科研为主型；专业技术辅助系列设置财务、图书档案、卫生、工程、实验实训、研究等系列岗位；工勤技能岗位分为技术工岗和普通工；管理岗位设干部和一般工作人员岗位。

第七十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三年一大聘、每年一小聘的岗位聘用制度；干部实行三年任期制度和定期轮岗制度；工勤技能岗位实行任期考核制度。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实行代表性成果

制，教师聘岗条件和考核评价办法立足教师岗位职责，以教学、科研、生产实践、社会培训等工作实绩为主，师德建设一票否决。行政管理人员根据办学层次、规模、隶属关系，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和权限实施岗位聘任。每届聘期为3年，签订3年任期目标责任书，目标完成情况作为下一届中层干部是否继续聘任的重要依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及其他考核结果与中层干部的绩效薪酬挂钩。工勤技能岗位实行以职业道德、技能水平、工作业绩为要素的绩效评价机制。

第七十四条 学院构建并不断完善‘学院考核部门，部门考核个人’二级考核机制。采用目标考核方式实施对部门的考核，采用‘日常考核、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岗位进行考核评价。对岗位的考核评价，以师德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为先导，注重工作实绩和贡献。考核结果与岗位调整、薪酬收入、评优树先挂钩。

第七十五条 学院持续完善以绩效工资制为主体，年薪制、项目工资制、协议工资制为补充的多元分配制度，收入与岗位、业绩、贡献和部门事业发展水平相一致，分配体现知识价值。

第七十六条 学院建立各类荣誉奖励制度,鼓励创新,鞭策后进。”

第四十三条 章程第八十一条中“学校依托专业优势，组织开展援外技术培训。”修改为：“学院依托专业优势，主持、参与制定国际教育标准、课程体系和评价体系，通过拓展境外办学点、

组织开展援外技术培训等形式推进标准输出。”

第四十四条 章程增加终止模块。

具体内容为“第十一章 终止

第九十二条 学院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开展活动的；
- （二）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三）因合并、分立、解散；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学院终止，应当举办方同意后，报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十三条 学院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能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九十四条 清算工作结束，应当形成清算报告，报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查，向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第九十五条 学院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章程规定进行处置。”

第四十五条 章程增加修订章节，具体内容为

“第十二章 修订

第九十六条 章程的修订须由院长建议，或由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 1/5 以上代表联合提议。

第九十七条 章程的修订需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学院党委会审定，报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教育厅核准，报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备案。”

第四十六条 章程附则中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由学校章程委员会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经院长签发后报山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基本规范。学校其他规章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学校各组织机构和教职员工，都必须以本章程为办学的根本准则，并且负有维护章程尊严、保证章程实施的职责。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修改为“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办理。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第一百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之日起生效。”